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植德(证)字[2022]033-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植德(证)字[2022]033-3 号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钧达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钧达股份的委托，担任钧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钧达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钧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总则、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责任追究及附则等内容，并由上市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二、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 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

人买卖公司股票。

5. 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 年 6 月 15 日